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6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会议以3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6月16日的《证券时

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